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周山峰：原告赖晓安与被告周山峰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83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：一、周山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赖晓安车辆维修费1400元；二、驳回赖晓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周山峰负担7元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；由赖晓安负担18元(已预交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6日)

